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侯冠傑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41060621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159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隨文引入）（64713111_114415991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一事，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12月1日文資綜字第

11430123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